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租賃 CDMA 網絡容量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其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租賃和相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列了本公司的租賃和相關的關連交易之詳情；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批准租賃和相關關連交易之決議的通告。

通函中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租賃和相關的關連交易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